公　告

115 年 08 月 07 日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警局汐止分局有關 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事項宣導，敬請廠戶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警汐民字第 1154161836 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
二、演習日期：115 年 8 月 13 日(四)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。

三、演習實施「人車、音響管制、就近避難」措施，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，應立即採取以下行動：

1、室內人員：應立即進入所在處所(如辦公大樓、住家)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…。

2、室外行人：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之引導，或運用手機於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、「警政服務 APP」導航進入鄰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、超商或室內避難。

3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：

(1)客運、公車站(月)臺下車旅(遊)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
(2)往來車輛(含下交流道、執行外送服務車輛)聽聞防空警報音符，需靠邊停駛並實施避難。

(3)營業店家必須關閉燈火、音響，並管制人員外出，…。

(4)各公營、民營工廠，在演習期間可以照常營運，不強制關閉燈火，惟須關閉門窗、音響，進行人員管制。

(5)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供民眾避難。

四、演習期間請各廠戶配合政府相關規定。

遠東世界中心管理委員會 公告專用章

遠東世界中心管理委員會

服務中心 敬啟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　函

地址：221069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459號
承辦人：警員 李家儀
電話：(02)26436648 分機3614
傳真：(02)26411234
電子信箱：g07900@ntpd.gov.tw

221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
受文者：遠東世界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民字第1154161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事項惠請貴公司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7月24日新北警管字第1151446091號暨115年7月27日新北警管字第1151446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圓滿達成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，惠請貴公司依演練事項辦理：

(一)演習日期：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14時30分至15時。

(二)演練重點：

1、旨案演習實施「人車、音響管制，就近避難」措施，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，應立即採取以下行動：

(1)室內人員：應立即進入所在處所(如辦公大樓、住家)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實施避難。

(2)室外行人：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之引導，或運用手機於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、

「警政服務APP」導航進入鄰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、超商或室內避難。

(3)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：

甲、客運、公車站(月)臺下車旅(遊)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
乙、往來車輛(含下交流道、執行外送服務車輛)聽聞防空警報音符，需靠邊停駛並實施避難。

丙、營業商(店)家請關閉燈火、音響，並暫停店內(外)營業行為，及管制人員進出，另店內人員(含顧客)均不得鄰近玻璃門窗。

丁、各公營、民營工廠，在演習期間可以照常營運，不強制關閉燈火，惟需關閉門窗、音響，進行人員管制。

戊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供民眾避難。

2、旨案演習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施北部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市及新竹縣)「行動通訊網路降速演練」。

三、演習時，如經勸導仍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政府得引用民防法25條規定裁處。

四、檢附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宣導文宣，旨案文宣請於演習結束後1日內撤除。

正本：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大同店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汐止中興店、麥當勞汐止新台五店、麥當勞汐止中興店、麥當勞汐止大同店、魚市魚貓狗水族大賣場汐止店、魚中魚貓狗水族大賣場大同店、iFG遠雄廣場、新北市中興汐止店合建東世界中心、東方科技園區、宏基大樓、新北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會、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汐止貨櫃場、嘉里大榮汐止營業所、新北市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
副本：

遠東世界中心管理委員會 公告專用章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B3